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5年6月1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5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4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人民币4,774.5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65.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6月8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JNA401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

####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6,632.75万元，研发投资1,70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967.25万元。

2、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965.46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屋租赁569.40万元，场地装修315.00万元，办公设备243.00万元，信息系统建设1,276.00万元，交通设备465.00万元，人工薪酬1,470.00万元，流动资金346.00万元，预备费281.06万元。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XYZH/2014JNA4013-9号《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4,45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300.00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455.96万元。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300.00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455.96万元。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55.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

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55.96万元。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思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55.96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神思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神思电子实施上述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JNA4013-9号《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